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93號

原告 歐菲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怡萍

被告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如

訴訟代理人 朱庭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起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謝怡萍為原告(本院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請求變更原告為歐菲實業有限公司(其法定代理人即為謝怡萍，參本院卷第115-116頁筆錄)。核其變更前、後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均係基於兩造間之租賃經營合約(詳後述)，訴訟資料及證據具共通性，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或訴訟終結，依法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前向被告租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大樓之商場櫃位，並於民國111年4月15日簽訂「杏一商場(北護商場)櫃位租賃經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詎被告未依系爭合約之約定為原告做廣告，屢經原告申請設置廣告看板，被告均置之不理，致原告受有營業損失，爰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8項及所附「專櫃設櫃提案書」之約定，併參

01 酌原告已付出之廣告成本及商場人流統計，請求被告賠償自
02 111年4月起至112年7月止，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千元計算
03 之營業損失。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萬4千元。

04 三、被告答辯略以：系爭合約並無被告需為原告設置廣告內外牆
05 或DM平面廣告之相關約定，且原告並未支出廣告成本，其所
06 主張營業損失亦無依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
10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1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2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3 求（參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

14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前簽訂有系爭「杏一商場(北護商場)櫃位租
15 賃經營合約書」一情，業據提出合約書1份為憑(本院卷第49
16 頁以下)，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固足信屬實。惟原告另主
17 張：依系爭合約內容，被告有為原告做廣告之義務，然經原
18 告多次申請被告均未置理，造成原告營業損失，故依法訴請
19 賠償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核諸前開說
20 明，即應由原告就「被告依約負有為原告做廣告(設置廣告
21 看板)之責」一節，先負舉證責任。

22 (三)原告係主張：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8項及所附「專櫃設櫃提案
23 書」之約定，被告負有應為店家(原告)做廣告之義務等語
24 (本院卷第118頁筆錄)。查：

- 25 1. 觀諸系爭合約第5條第8項，其內容為「乙方(指承租人即原
26 告)應就招牌位置、面積和設計向甲方(指出租人即被告)提
27 出書面申請，甲方同意後方得施工。」(本院卷第44頁)，然
28 核此約定之內容，尚難認被告有為原告製作廣告之義務。
- 29 2. 復觀諸系爭合約所附之「專櫃設櫃提案書」(本院卷第77
30 頁)，原告固稱：依此專櫃設櫃提案書，在每月固定費用未
31 稅第三欄位，有記載「販促費3千元」、「公裝補助費3萬

01 元」，這個意思就是被告必須幫原告廠商廣告等語(本院卷
02 第118頁筆錄)，對此，被告則表示：「公裝補助費」是指商
03 場承包商即被告對於公共區域需要進行商場規劃、概念設
04 計、櫃位分區的裝潢工程費用。因為當初學校給被告的場地
05 整個是空的、沒有裝潢。此部分費用是由商場即被告支出，
06 由商場的廠商分攤，所以向廠商收費。至於「販促費」，是
07 廠商自行設計、印製DM或廣告，被告會代為交給學校分發或
08 由被告的樓管人員分發，就此部分收取服務費、公關費等語
09 (亦見本院卷第118-119頁筆錄)，經綜合參照及審酌系爭合
10 約及前揭專櫃設櫃提案書之內容，本院認應以被告所述較符
11 兩造合約意旨，是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尚難憑採。

- 12 3. 至原告另稱：系爭北護商場，所有店家都有廣告，只有原告
13 沒有廣告等語，業據被告否認(以上參本院卷第118頁筆錄)
14 ，然縱認原告所述屬實，實亦難逕認「原告沒有廣告(未設
15 廣告看板)」與其營業結果(損失)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6 併此敘明。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及前揭專櫃設櫃提案書之約
18 定，被告負有為原告做廣告之義務一情，已難認有據，則原
19 告據以主張被告違約(即未幫原告做廣告)致原告受有營業損
20 失，因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94萬4千元等節，亦屬無據，應
21 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23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另逐一論列。

24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蕭尹吟